

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郑发改收费函〔2020〕54号



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郑州市中原区西斯达城市森林学校 收费标准延续执行的批复

郑州市中原区西斯达城市森林学校：

你校《关于延续郑发改收费函〔2019〕54号批复的申请》收悉，根据《河南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河南省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豫发改收费〔2005〕1055号）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经研究，同意你校收费标准延续执行，具体如下：

- 一、小学学费：21300元/生·学年。
- 二、初中学费：21700元/生·学年。
- 三、住宿费：1000元/生·学年。

此批复自2020年秋季学期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2年春季学期结束，执行期满前两个月重新履行审批手续。你校应通过设立公示栏等形式，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相关内

容，自觉接受学生、家长和社会监督。学费、住宿费按学年收取，不得跨学年预收。

